

粉嶺官立中學校友會
會章修改草擬 - 條文詮釋

章、條	原文	修正/新增
第二章 2.1 條	會員資格 曾在粉嶺官立中學就讀的同學，獲幹事會批准，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會員資格 2.1.1 粉嶺官立中學應屆畢業班同學（應屆中六離校生）均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2.1.2 曾在粉嶺官立中學就讀的同學，獲幹事會批准，均可成為本會永久會員。
<p>備註： 新增條文 2.1.1，經本會與母校相議，為確保校友會的持續發展，故母校的應屆畢業班同學均立即自動成為會員。由於需時與校方相討統一收取會費及會員資料的事宜，故此條文將於生效後暫緩一年實施（即 2012 年 9 月後方實施）。 將原有條文更改為 2.1.2。由於本會所有會籍均為永久，原條文中「本會會員」一詞意思含糊，需闡明其意思。</p>		

<p>在第五章後加入新章節「第六章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原有的章節條目編號將順延。 (新增) 第六章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p>
<p>6.1 由校友會統籌有關選舉，依《粉嶺官立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規定有關《提名供被委任為校友成員的人》一節，選出一至兩名校友供被委任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p>
<p>備註：由於舊會章中沒有清晰列出對母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產生的條例。加此條文，釐清「校友會」為統籌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選舉的組織。</p>

原文	修正/新增
第六章 6.1 條 6.1 會費 會員會費港幣 40 元，應屆畢業生港幣 20 元。	第七章 7.1 條 7.1 會費 7.1.1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後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只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港幣 60 元正。 7.1.2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只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港幣 40 元正。
<p>備註： 原條文中「會費」一詞意思含糊，需闡明其意思。 入會費由「港幣 40 元」增至為「港幣 60 元正」，是為了令本會資金更加靈活及充足。隨著物價不斷高漲，40 元不足以本會正常行政運作。同時應屆畢業生的入會費亦相應增至「港幣 40 元正」。</p>	

在第九章後加入新章節「第十章 附則」。

(新增) 第十章 附則

10.1 會員名冊及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本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486章)規定處理。

10.2 本會將保留此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

備註: 由於舊會章中沒有清晰列出對會員名冊及會員的個人資料的條例。加此條文，釐清「校友會」將遵循《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處理有關會員的資料。

由於舊會章中沒有清晰列出對校友會會章決定權和解釋權的條例。加此條文，釐清「校友會」將保留此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